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45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

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9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且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勤勉尽责的管理能力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提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无偿划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环信息《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83,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8月7日至8月15日期间减持4,2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74%减少至13.01%;8月18日减持1,56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01%减少至12.74%,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00%,权益变动触及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口是 V否
直接持股及间接股东 口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 V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9,470,198股

持股比例 13.74%

减持数量 6,783,2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5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5,703,2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34-1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632,306.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期持股数量 73,696,990股

当期减持比例 12.74%

(二)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披露义务人将对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3.74% 73,696,990 12.74%

合计 79,470,198 13.74% 73,696,990 12.7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情形及有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已刊登拟开展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异议股东回购申报结果,公司的相关证券